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 112學年度第1次院發暨院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112年9月21日(星期四) 12時10分

地點：海運暨管理學院會議室(海空大樓203室)

主席：翁順泰代理院長

紀錄：游熾鈴

出(列)席人員：詳簽到單

壹、主席報告：(略)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

案由：擬申請增設「永續發展碩士在職學位學程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 112 年 8 月 30 日「永續發展碩士在職學位學程」第 1 次籌備會審議通過。
- 二、檢附永續發展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增設申請書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送校發會議審查。

修正意見說明如下

1. 委員意見：

- (1) 因為係全校性(跨院)的單位，希望整合相關支援系所，降低航管系師資支援的比例。
- (2) 有關課程安排部份，建議可增加彈性。

2. 研發處意見：

- (1) 第 3 頁與國發會及交通部等就業主管機關之關聯性，請分別刪減字數以符合教育部規定之 100 字以上 200 字以內。
- (2) 第 34 頁支援系所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，序號 11 康利國老師主聘單位是”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”，因此該筆資料不能採計。
- (3) 計畫書有出現”馬祖分校”的字眼，請一律更新為”馬祖校區”，例如第 39、44 頁。
- (4) 第 51 頁”柒、現有副教授以上教師最近三年指導研究生論文情形”，請根據表 3-1 學程實聘及支援專任教師，列出副教授以上教師最近三年(110-112)指導研究生論文情形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學院辦公室

案由：擬修訂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學院既有行政人員之進用編制類型人數比例懸殊，考量輪替比重，擬修改院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。
- 二、檢附修正對照表及現行辦法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（修改如下）。

修正後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院務會議組織成員如下： 一、院長、<u>各學系（學程）主任</u>為當然代表。 二、教師代表以各系教師為候選人，各系講師以上教師每四人選出一人，不及四人之餘數以四人計算。 三、<u>行政人員代表三名，由本院職員、助教、專案工作人員推選之。</u> 四、學生代表：各系學生代表各一名，由各系學會會長代表之。</p>	<p>第三條 院務會議組織成員如下： 一、院長、<u>各學系系主任</u>為當然代表。 二、教師代表以各系教師為候選人，各系講師以上教師每四人選出一人，不及四人之餘數以四人計算。 三、<u>全學院職員、助教、專案人員各推選一人。</u> 四、學生代表：各系學生代表各一名，由各系學會會長代表之。</p>	<p>修改部分委員組成方式。</p>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

肆、散會：12:50

